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彼等的身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並因此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豐盛創建控股	實益擁有人(附註1)	[編纂]	[編纂]
Sino Spring Globa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及2)	[編纂]	[編纂]
杜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及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豐盛創建控股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Sino Spring Global、Frontier Star、Master Empire Group、富高勝企業、鄭家純博士(透過周大福代理人)及Lagoon Treasure分別擁有63%、9%、5%、4%、18%及1%權益。根據[編纂]，Sino Spring Global被視為於豐盛創建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ino Spring Global為一間於2014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編纂]，杜先生被視為於Sino Spring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彼等的背景

Sino Spring Global為杜先生的投資工具，僅用於持有豐盛創建控股的股份，故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豐盛創建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非[編纂]集團開展各項業務。

杜先生為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2013年7月出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杜先生曾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2013年7月1日辭任。杜先生為香港政府委任之太平紳士。此外，彼為中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摩洛哥王國駐香港及澳門名譽總領事，以及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杜先生於2008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最高榮譽騎士勳章。彼為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父親及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妹夫。杜先生的配偶為我們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配偶的表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編纂]集團及杜先生的其他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如下：

非[編纂]集團

業務	主要業務	主要營運地區
1. 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清潔及廢物管理及處理• 外牆及窗戶清洗• 害蟲防控• 臨床廢物管理• 酒店客房服務及後勤服務	香港
2. 保險諮詢及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風險及保險管理諮詢服務• 再保險經紀	香港、澳門及中國
3. 園林景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園林設計、建造及維護• 廠房銷售及出租以及園林景觀及裝飾用材維護	香港及中國
4. 盥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盥洗、乾洗及布草管理	香港
5.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業管理• 設施管理	香港
6. 安保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保• 押運及安全監視• 安全裝置及安全系統設計、安裝、保養及維修	香港

杜先生的其他公司

7. 物業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業投資及經營• 業務管理• 諮詢服務	香港及海外
8. 租賃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租賃服務	香港
9. 酒店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酒店及酒店相關業務的投資及經營	海外
10. 珠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珠寶零售	海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載有我們與非[編纂]集團及杜先生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分別訂立及將繼續訂立的若干關連交易詳情。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彼等過分依賴：

我們業務的清晰劃分

我們主要從事機電工程服務及環境工程服務。我們的業務與上文所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從事的業務存在明顯差異，且彼此之間不構成競爭。

經營獨立性

我們現正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因為：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以各自本身名義經營各自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牌照；
- 本公司擁有其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有關此項因素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下文「管理獨立性」分段；
- 我們的各經營業務分部有本身的部門及職能團隊以及設施，而各部門設有董事會釐定的清晰職責及職能劃分，以在開發業務時提高效率、效益及質素；及
- 我們可獨立接洽主要供應商，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供應物品的主要供應商或中間人。

財務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因為：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款項，且我們並無借入款項，而該等款項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抵押品及／或擔保作抵押；
-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財務制度，且我們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財務事宜由財務部處理，會計及財務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且並不與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 我們擁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且我們於必要時可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用於業務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銀行貸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擔保；及
- 我們擁有獨立銀行戶口，且概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戶口、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管理獨立性

下表載列董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擔任的職務：

姓名	Sino Spring Global 豐盛創建控股	非[編纂] 集團的 其他成員 公司	杜先生 擁有權益的 其他公司 (不包括 本集團及非 [編纂]集團)
執行董事			
杜家駒先生	X	董事	董事
黃先生	X	董事	董事
潘樂祺先生	X	X	董事
李先生	X	X	董事
孫強華先生	X	X	X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X	X	X

附註：符號「X」指並非董事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儘管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管理，因為：

- 杜家駒先生、黃先生、潘樂祺先生及李先生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擔任的職務並不需要彼等投入絕大部分時間及精力，而僅於需要時提供及給予策略意見及規劃，因此，不會影響彼等正當履行及執行各自對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至董事會，我們維持並將繼續維持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均衡架構，使其具備多元化的專門知識及經驗以及高度的獨立性，以就本公司的公司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於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及公平觀點及意見後作出決策；
-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支持下履行其職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七名成員，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董事會(而非任何個別董事)獨立領導、管理及監督。董事會根據細則由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任何個別董事不得代表本公司單獨交易或決定任何事項，除非經過董事會授權或依照細則及公司法條文作出。董事的任何意見將由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意見制衡；
- 董事須履行受信責任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而非為其個人利益)行事，並個別董事不可代表本公司為其個人利益而獨自交易或作出任何決定；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於正常辦公時間及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應付出充足時間、精力及能力；
- 倘董事與董事會將予審議及批准的任何交易有利益衝突或相關交易產生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編纂]允許者除外。我們確保且能夠確保董事會就任何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的獨立性；
-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將按細則及／或[編纂]的規定放棄就存在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投票；及
- 根據細則及[編纂]，董事須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我們確保且能夠確保董事會就任何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的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採取以下原則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
- 根據細則及／或[編纂]，若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票數內。

競爭

控股股東給予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契諾人會遵守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從事或打算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及／或澳門及／或中國或本集團不時開展有關業務(包括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配套建築材料貿易及零售以及環境工程服務)所涉及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否以利潤、回報或其他為目的)；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當時現有僱員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i)、(v)及(vi)將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契諾人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編纂]批准我們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各自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編纂]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從[編纂]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契諾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無論是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編纂]或(倘適用)其他[編纂][編纂]的日期。

各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承諾，其須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所作年度檢討需要的所有資料。